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关于做好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和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工作的电话通知

各市州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组织部：

刚刚接中央组织部通知，要求抓紧做好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的推荐工作。考虑到这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保证及时高质高效做好我省推荐工作，在省委组织部正式通知下发前，特电话通知如下。

请各市州、各系统按照表彰对象的基本条件，精心组织，严格程序，认真把关，推荐1名全国优秀共产党员、1名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1个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作为拟表彰候选对象。各市州、各系统要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要对推荐对象认真考察，多方面听取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同时听取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和执法部门的意见，切实做到好中选好，优中选优，务求每个推荐对象都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广泛的社会影响，都能经得起检验。曾被授予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的，这次不再推荐。已故党

员不推荐。推荐对象要在本市州、本系统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各推荐单位在正式报送推荐对象前，请先与我处沟通，然后以党委名义报送有关推荐材料。报送材料包括推荐情况报告、推荐对象审批表、推荐对象事迹材料（2000 字左右）、个人推荐对象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白色背景，无边框，JPG 格式，不少于 626 伊 413 像素，文件名为推荐对象姓名）、推荐对象典型事迹片（15 分钟以内）。请将上述材料纸质版一式 3 份（含电子版），于 4 月 15 日前报送我处。

联系电话：（0731）82218679；82218613

传真：（0731）82218613

湖南组织工作网邮箱：hnswwzb_dyglc@hnzzb.gov

附件：推荐表彰对象的基本条件和重点

省委组织部党员管理处

2016 年 3 月 31 日

推荐表彰对象的基本条件和重点

推荐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是：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密切联系群众，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业绩显著、事迹突出，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

推荐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基本条件是：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热爱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在本职岗位上作出显著成绩。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善于做群众工作，克己奉公，廉洁自律，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推荐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基本条件是：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主动向党中央看齐，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切实履行党建责任，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

活制度和党员教育管理制度,有效实现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推动发展、深化改革、服务群众、维护稳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勤政廉政,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赢得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这次表彰的对象应当是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服务人民群众中创造优秀业绩、作出突出贡献、得到党员群众公认的先进模范。推荐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应向生产、工作一线党员倾斜。推荐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应向基层党务干部倾斜。厅局级、县处级党员领导干部可以推荐,但要从严掌握。推荐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范围,主要是农村、企业、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的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